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承接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的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参与设立的“海通初霁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初霁 4 号”）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冯海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海通初霁 4 号所持有剩余的公司 9,681,000 股股份。本次承接完成后，海通初霁 4 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份承接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海通初霁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 43,181,000 股股份。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的通知：海通初霁 4 号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冯海良先生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了海通初霁 4 号所持有的公司 43,181,000 股股份中 33,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交易价格为 7.46

元/股。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冯海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海通初霁 4 号所持有剩余的公司 9,681,000 股股份。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承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的通知：冯海良先生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了海通初霁 4 号所持有剩余的公司 9,681,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交易价格为 7.60 元/股。

本次承接完成后，海通初霁 4 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二、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冯海良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海通初霁 4 号所持有剩余的公司 9,681,000 股股份，交易价格：7.60 元/股。

本次股份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其子冯櫓铭先生、海通初霁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 904,399,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2%。其中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19,222,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0%；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336,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冯海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159,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冯櫓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过海通初霁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9,6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其子冯櫓铭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 904,399,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2%。其中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19,222,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0%；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336,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冯海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840,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冯櫓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本次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与提示

1、本次承接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承接符合冯海良先生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承接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承接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